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以 A、B 二地方法院所作未經宣示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並提出各該裁定正本及本票原本為證明文件，向 B 地方法院聲請就前開本票發票人乙所有在 B 地方法院轄區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B 地方法院經審查後，以甲未提出乙已收受前開裁定之證明或裁定確定證明書為由，裁定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試具理由說明 B 地方法院所為駁回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是否合法。(25 分)
- 二、債權人甲持對債務人乙之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乙所有土地執行假扣押，該土地經扣押後，債權人丙另持命乙交付前開土地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交付土地，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 三、普通債權人甲持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債務人乙所有已為丙設定抵押權之土地 1 筆。法院就該土地為查封後，通知抵押權人丙參與分配，丙認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未屆清償期，為免喪失期限利益，故不參與分配，並進而主張其就本件土地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對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試具理由說明法院就丙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如何處理。(25 分)
- 四、甲聲請法院對乙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乙之土地 1 筆；另 A 國稅局就乙積欠之所得稅款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移送 B 行政執行處執行，B 行政執行處即將該事件送法院合併辦理。乙之前開土地經拍定後，法院於製作分配表時，疏未將甲已墊付之必要執行費用 2 萬元及前開 A 國稅局之所得稅款債權 3 萬元列入，甲及 A 國稅局均未於分配期日前發現，經實行分配後，拍定價款僅餘 2 萬元，甲及 A 國稅局始發覺前開執行費用、稅款均未受償，分別向法院聲明異議，乙及所有債權人對前開執行費、稅款之存在及數額均表示無異議。試問法院就前開聲明異議應如何處理？(25 分)